

15.6 模拟导航及快速模拟

选择“模拟导航”功能，系统将模拟道路的真实情况进行导航。

模拟导航是指不采用真实的 GPS 信号，按照规划的路线模拟真实情况进行导航。

快速模拟导航则是以很快的速度进行模拟导航。

15.6.1 开始导航

设置好路线后，点选模拟导航“设置路线”界面中的“开始模拟”或“快速模拟”按钮，即可进行导航。

若直接点选“开始模拟”按钮，系统将按照当前默认规划方式规划路线并导航；若先选择规划路线方式，系统将按照您选择的规划路线进行导航。有关于规划路线的方法已经做过介绍，详情请参阅 4 规划路线。

“模拟导航”界面如图 6.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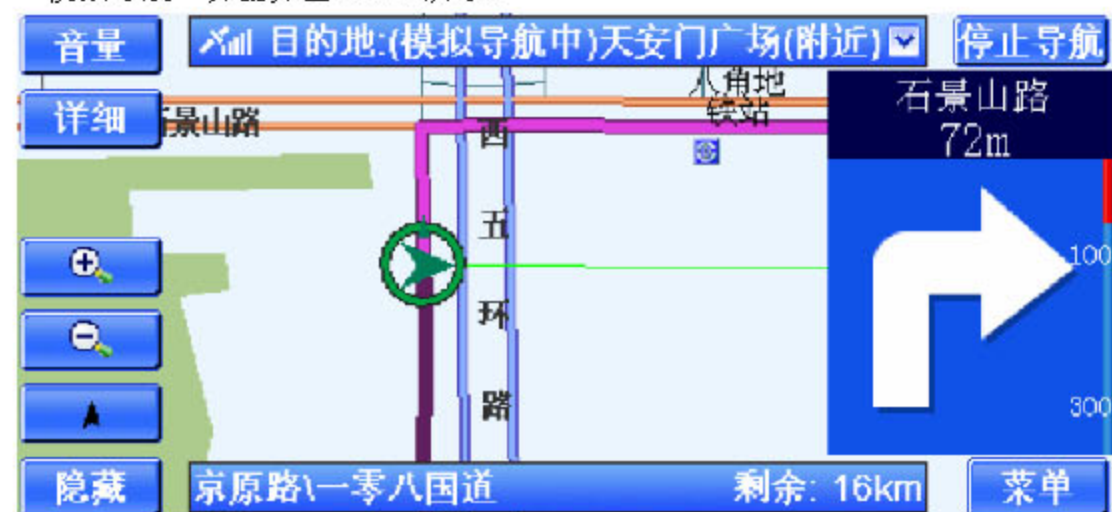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.1-1 模拟导航界面

操作方法：

- 开始模拟导航：直接点击“开始模拟”或“快速模拟”按钮。

15.6.2 停止导航

在模拟导航界面（图 6.1-1）中，点选“停止导航”按钮，即可停止模拟导航。

您也可以等待系统自动结束模拟导航。当您行驶到本次模拟导航的目的地附近，系统将自动停止导航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停止模拟导航：直接点击“停止导航”按钮。

15.7 轨迹导航

“轨迹导航”是以记录行驶过程的轨迹，或以已经记录的轨迹作参照指导行驶的一种导航方式。轨迹导航的过程中并没有语音和放大图提示，在地图页面上用不同颜色显示出您所行驶的轨迹和您遵循的轨迹，通过比较这两条轨迹的差距来进行导航。“轨迹导航”建议在当前地图上没有正在行驶的道路时使用，在有路的情况下，使用“真实导航”更方便。

“轨迹导航”分为三部分功能：轨迹记录、轨迹管理、轨迹导航。

15.7.1 轨迹记录

在“轨迹管理”界面中，选择“开始记录”功能，即可开始轨迹记录。“轨迹记录”界面如图 7.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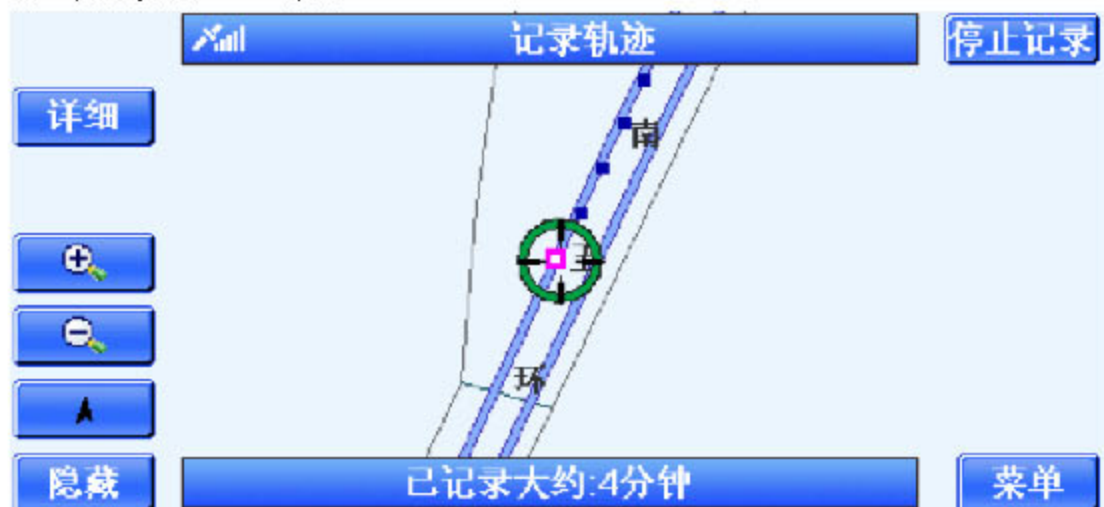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1-1 轨迹记录界面

选择“轨迹记录”界面中的“停止记录”按钮，即可停止轨迹记录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进入“轨迹管理”界面：在“菜单”界面中，直接点击“轨迹导航”按钮。
- 记录轨迹：在“轨迹管理”界面中，直接点击“开始记录”按钮。
- 停止记录轨迹：在“轨迹记录”界面中，直接点击“停止记录”按钮。

15.7.2 轨迹管理

在驾驶的过程中，您可以通过记录轨迹的方式向“轨迹管理”中添加记录。

初次使用“导航软件”时，“轨迹管理”中不显示任何内容，完全由用户自行添加，“轨迹管理”中最多可以存储 24 条记录。

“轨迹管理”界面如图 7.2-1 所示。



图 7.2-1 轨迹管理界面

下面按照图 7.2-1 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向您介绍“轨迹管理”界面中各个部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。

1). 记录显示区域

当您初次使用“导航软件”时，记录显示区域不显示任何内容。“轨迹管理”中最多保存 24 条记录。

每条记录都由编号、起点、日期及时间、距离、“弹出快捷菜单”按钮五部分构成。

2). 浏览记录及选定记录

在“轨迹管理”界面中，您可以逐页浏览记录。

当您选定记录，并进入待机界面后，系统自动显示所选的轨迹，并将当前光标定位到您所选轨迹上，同时待机界面中多了“返回”按钮，如图 7.2.2-1 所示。选择“返回”按钮，可以返回“轨迹管理”界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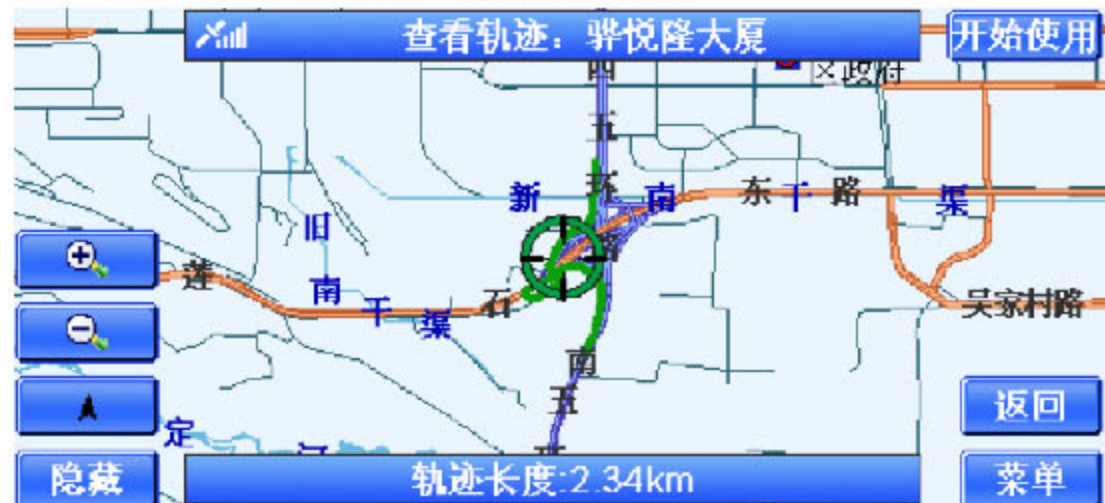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2.2-1 选定记录进入地图

操作方法:

- 浏览记录: 直接点击 、 按钮，可向前（或向后）逐页浏览记录；点住 、 按钮不松开，可连续翻页。
- 记录的选定: 直接点击目标记录。

➤ 返回“轨迹管理”界面：直接点击待机界面（图 7.2.2-1）中的“返回”按钮。

3). 记录总数显示框

通过查看“记录总数显示框”（即图 7.2-1 中编号 3 的位置），您可以了解到“轨迹管理”中的记录总数。

4). 弹出快捷菜单


选择某记录右端的  按钮，弹出快捷菜单，如图 7.2.4-1 所示。



图 7.2.4-1 “轨迹管理”中的快捷菜单

快捷菜单中显示所选记录的起点名称、“详细”按钮、“更名”按钮、“删除”按钮。有关于“详细”按钮、“更名”按钮和“删除”按钮的功能及使用方法将在后续章节（7.2.9~7.2.11）中为您详细介绍，请根据您的需要查阅相关章节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快捷菜单：直接点击  按钮。
- 关闭快捷菜单：直接点击“详细”按钮、“保存”按钮、“删除”按钮以外的任意位置。

5). 开始记录

“开始记录”功能已在“轨迹记录”中介绍，详情请参阅 7.1 轨迹记录。

6). 全删

通过“全删”按钮，您可以将“轨迹管理”中的全部记录删除。

选择“全删”按钮后，系统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，如图 7.2.6-1 所示。



图 7.2.6-1 确认删除窗口

在确认删除窗口中，选择“确定”按钮，将删除全部记录；选择“取消”按钮，则取消删除操作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：直接点击“全删”按钮。
- 确认删除操作：直接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- 取消删除操作：直接点击“取消”按钮。

7).返回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进入“轨迹管理”前的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上一级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8).退出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系统的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待机界面：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

9).详细

选择快捷菜单的“详细”按钮，弹出详细信息窗口，在该窗口中您可以查看到所选轨迹的详细信息，包括轨迹的起点、目的地、长度、起始时间、终止时间。详细信息窗口如图 7.2.9-1 所示。



图 7.2.9-1 详细信息窗口

操作方法：

- 查看轨迹详细信息：直接点击快捷菜单的“详细”按钮。
- 关闭详细信息窗口：等候几秒钟后，该窗口自动关闭；或点击屏幕上的任意位置。

10).更名

通过“更名”按钮，您可以更改所选轨迹的名称。

选择快捷菜单的“更名”按钮后，系统弹出“输入法”界面，如图 7.2.10-1 所示。



图 7.2.10-1 输入法界面

操作方法:

➤ 弹出“输入法”界面: 直接点击快捷菜单的“更名”按钮。

11). 删除

通过“删除”按钮, 您可以将所选轨迹从“轨迹管理”中删除。

选择快捷菜单的“删除”按钮后, 系统弹出确认删除窗口, 如图 7.2.1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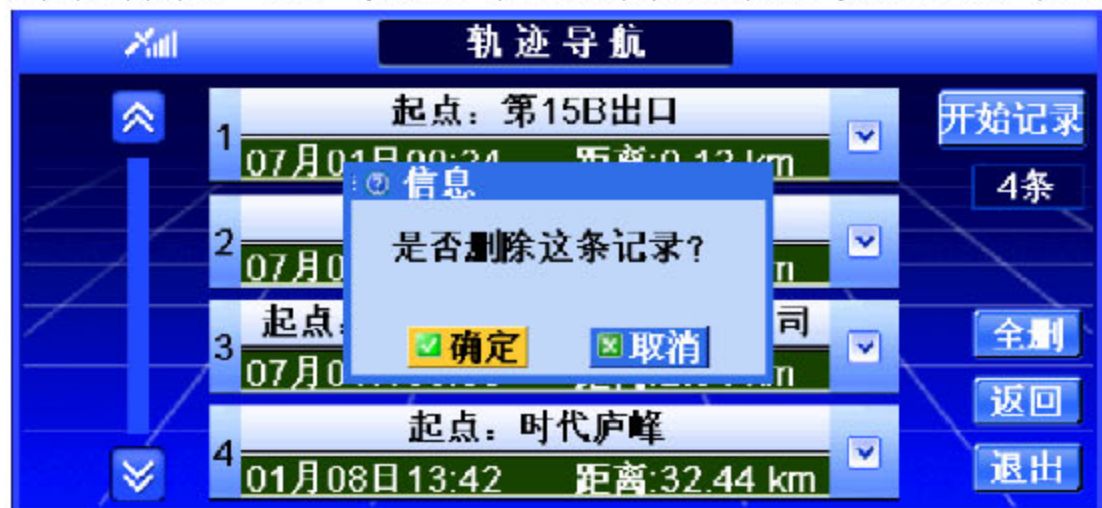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2.11-1 确认删除窗口

在确认删除窗口中, 选择“确定”按钮, 将删除所选轨迹; 选择“取消”按钮, 则取消删除操作。

操作方法:

➤ 弹出确认删除窗口: 直接点击快捷菜单的“删除”按钮。

➤ 确认删除操作: 直接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
➤ 取消删除操作: 直接点击“取消”按钮。

15.7.3 轨迹导航

选择好轨迹后, 您可以在开始轨迹导航之前, 先浏览轨迹, 也可以直接进行轨迹导航。

1). 浏览轨迹

选择一条轨迹, 进入地图后, 系统自动定位到所选的轨迹上, 并用绿色线标识

出所选轨迹，如图 7.3.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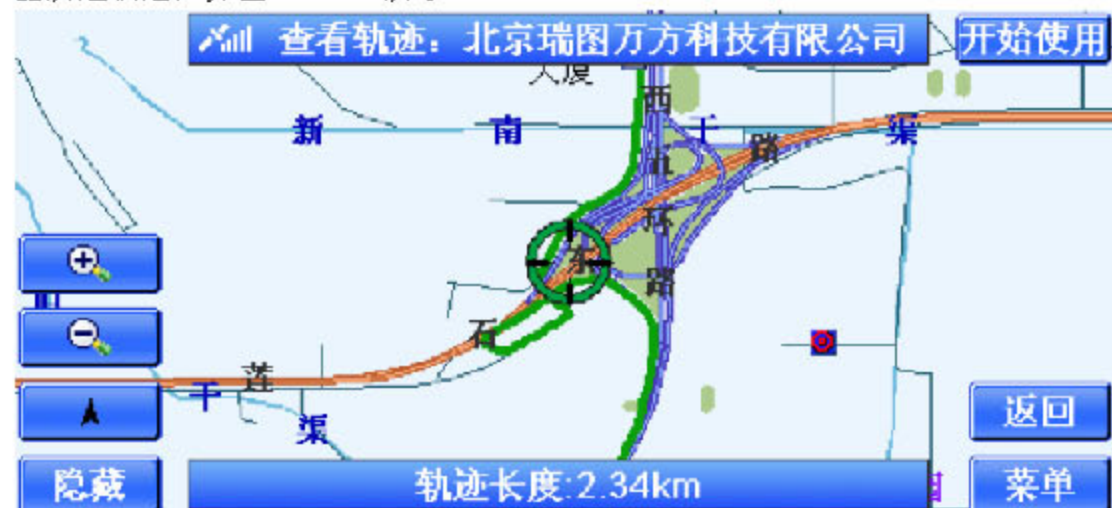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.3.1-1 定位轨迹

移动地图，可以浏览轨迹。

2). 开始导航

在图 7.3.1-1 中，选择“开始使用”按钮，系统将以图中所示轨迹进行轨迹导航。“轨迹导航”界面如图 7.3.2-1 所示。



图 7.3.2-1 轨迹导航

操作方法：

➤ 开始轨迹导航：直接点击“开始使用”按钮。

3). 停止导航

在轨迹导航界面（图 7.3.2-1）中，选择“停止导航”按钮，即可停止轨迹导航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停止轨迹导航：直接点击“停止导航”按钮。

15.8 名称检索

以名称方式对地点或道路进行检索，当您知道信息点或街道的名称或部分名称，“名称检索”能够帮助您快速检索到目标。同时，您也可以设置检索区域，缩小检索范围，以便您更快捷的检索到您的目的地。

进入“名称检索”界面后，系统直接弹出“输入法”界面，关闭“输入法”界面后即可进入地名检索或街道检索。名称检索方法中的“输入法”界面如图 8-1 所示。



图 8-1 名称检索的“输入法”界面

操作方法：

- 关闭“输入法”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8.1 地名检索

在“地名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设置检索的区域，并通过输入信息点的全称或部分名称进行检索。“地名检索”方式界面如图 8.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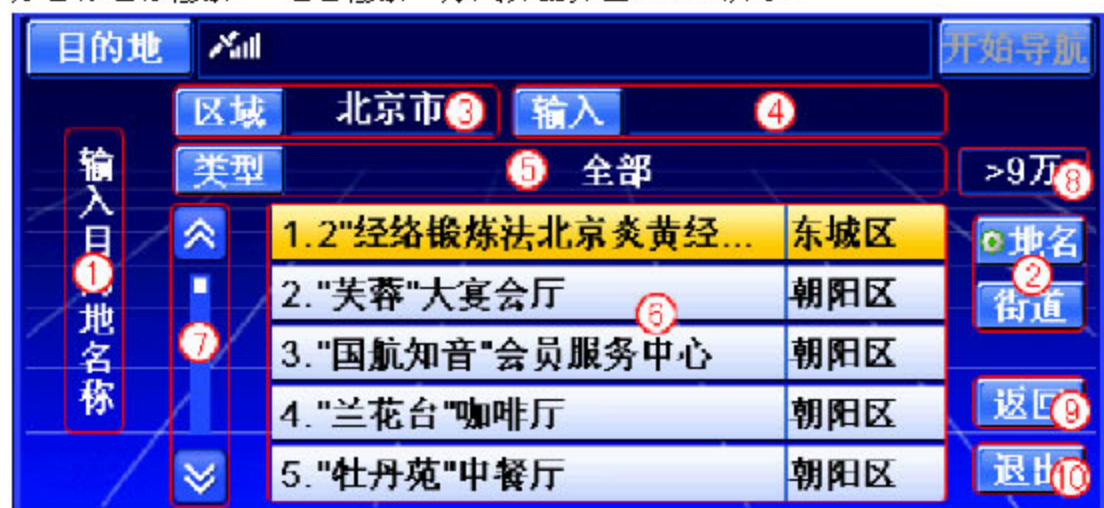



图 8.1-1 地名检索方式界面

下面按照图 8.1-1 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向您介绍“地名检索”方式界面中各个部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。

1). 标题栏

标题栏指明您在当前界面中最主要的功能，如图 8.1-1 所示。

2). 切换到“街道检索”方式

在“名称检索”的“地名检索”方式下，**地名**按钮上有个图标，表示当前检索方式为“地名检索”。

选择**街道**按钮，您就可以直接切换到“街道检索”方式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切换到“街道检索”方式：直接点击“街道”按钮。

3). 设置区域

在“地名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选择**区域**按钮，缩小检索范围，“区域选择”界面如图 8.1.3-1 所示。



图 8.1.3-1 “区域选择”界面

在“区域选择”界面中选择好区域后，结果会显示在“区域”按钮后的文本框上。“区域选择”界面与“图上选择”检索方法的界面相同，有关于“区域选择”界面中的各项功能及使用方法将在后续章节为您详细介绍，详情请参阅 11 图上选择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打开“区域选择”界面：直接点击“区域”按钮。

4). 输入名称

在“地名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选择**输入**按钮，在“输入法”界面中输入信息点的全称或部分名称，缩小检索范围，“输入法”界面如图 8.1.4-1 所示。



图 8.1.4-1 “输入法”界面

有关于“输入法”界面中的各项功能及使用方法将在后续章节为您详细介绍，详情请参阅 14 输入法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打开“输入法”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输入”按钮。

5). 设置类型

在“地名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点选类型按钮（图 8.1-1 中编号为 5 的按钮），从而缩小检索范围，“类型选择”界面如图 8.1.5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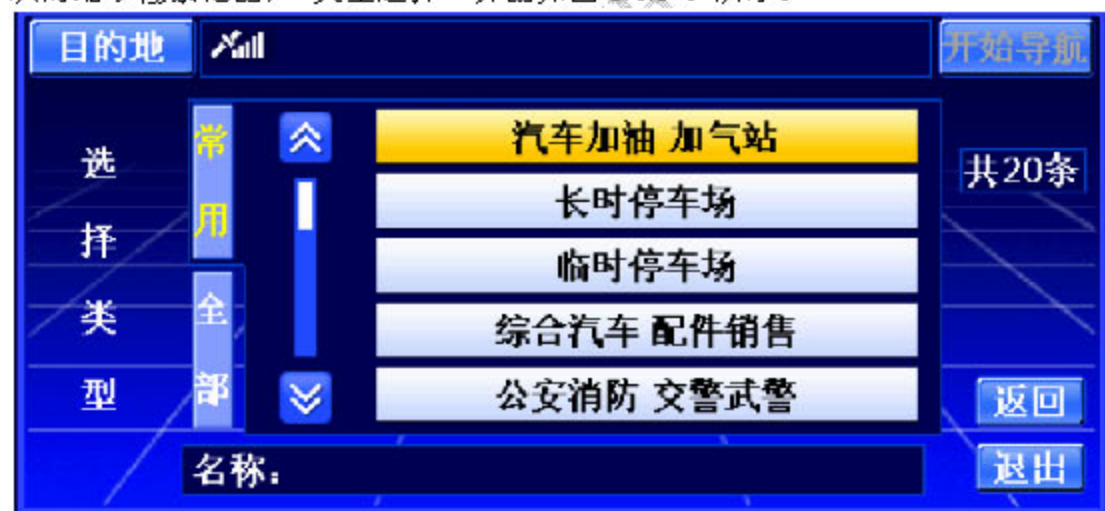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.1.5-1 “类型选择”界面

在“类型选择”界面中设置好类型后，结果会显示在类型按钮上。有关于“类型选择”界面中的各项功能及使用方法将在后续章节为您详细介绍，详情请参阅 18 类型选择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打开“类型选择”界面：直接点击类型按钮。

6). 记录显示区域

当您不输入信息点的全称或部分名称时，界面中显示当前区域下的全部信息点；当您输入信息点的全称或部分名称时，界面中显示当前区域下包含您输入内容的全部信息点。

每条记录都由编号、记录名称、所属区域三部分构成。

7). 浏览记录及选定记录

在“地名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逐页浏览记录。
当您选定记录，并进入待机界面后，系统自动将当前光标定位到您所选信息点的位置，同时待机界面中多了“返回”按钮，如图 8.1.7-1 所示。选择“返回”按钮，可以返回“地名检索”界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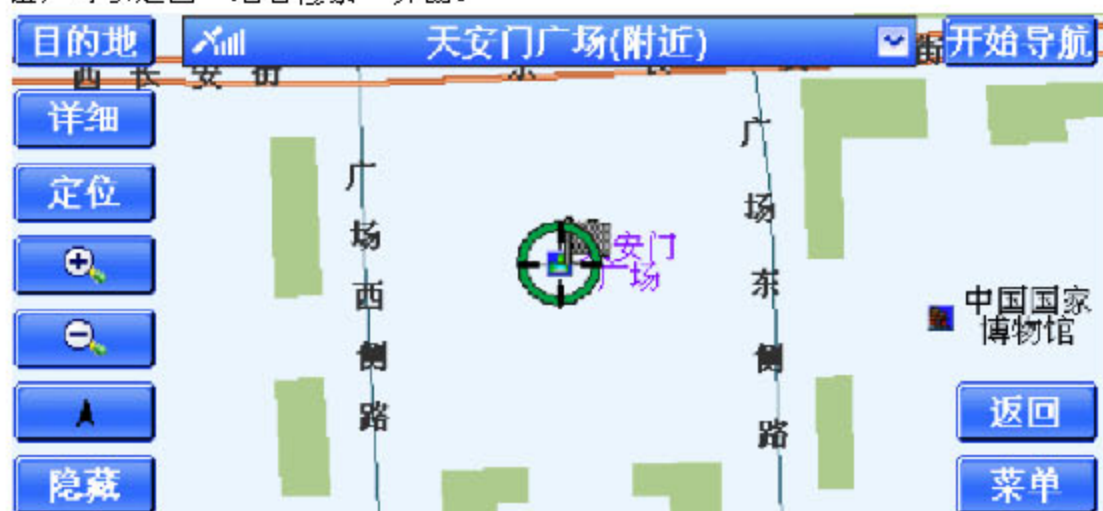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.1.7-1 定位信息点时的待机界面

操作方法：

- 逐页浏览记录：直接点击、按钮，可向前（或向后）逐页浏览记录；点住、按钮不松开，可连续翻页。
- 记录的选定：直接点击目标记录。
- 返回“地名检索”界面：直接点击待机界面中的“返回”按钮。

8). 记录总数显示框

通过查看“记录总数显示框”（即图 8.1-1 中编号 8 的位置），您可以了解到在当前检索条件下查询到的记录总数。

9). 返回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进入“名称检索”前的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上一级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10). 退出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直接返回到系统的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待机界面：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

15.8.2 街道检索

在“街道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设置检索的区域范围，并通过输入道路的全称或部分名称进行检索，“街道检索”方式界面如图 8.2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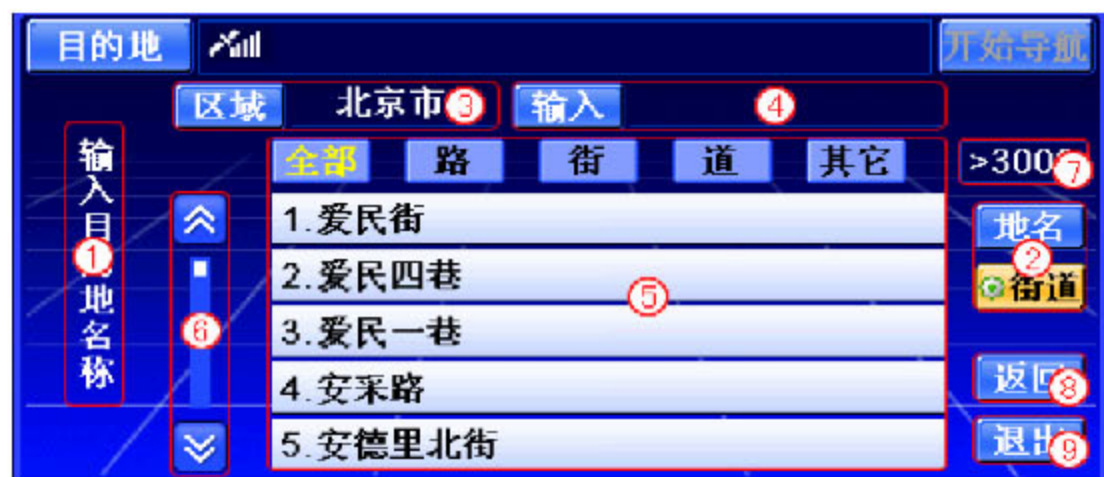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.2-1 街道检索方式界面

下面按照图 8.2-1 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向您介绍“街道检索”方式界面中各个部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。

1). 标题栏

标题栏指明您在当前界面中最主要的功能，如图 8.2-1 所示。

2). 切换到“地名检索”方式

在“名称检索”的“街道检索”方式下，**街道**按钮上有个图标，表示当前检索方式为“街道检索”。

选择**地名**按钮，您就可以直接切换到“地名检索”方式。

操作方法：

➢ 切换到“地名检索”方式：直接点击“地名”按钮。

3). 设置区域

在“街道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选择**区域**按钮，缩小检索范围，“区域选择”界面如图 8.2.3-1 所示。



图 8.2.3-1 “区域选择”界面

在“区域选择”界面中选择好区域后，结果会显示在“区域”按钮后的文本框上。

“区域选择”界面与“图上选择”检索方法的界面相同，有关于“区域选择”界面中的各项功能及使用方法将在后续章节为您详细介绍，详情请参阅 12 上选择。操作方法：

➤ 打开“区域选择”界面：直接点击“区域”按钮。

4). 输入名称

在“街道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选择  按钮，在“输入法”界面中输入街道的全称或部分名称，缩小检索范围，“输入法”界面如图 8.2.4-1 所示。



图 8.2.4-1 “输入法”界面

有关于“输入法”界面中的各项功能及使用方法将在后续章节为您详细介绍，详情请参阅 14 输入法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打开“输入法”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输入”按钮。

5). 记录显示区域

“街道检索”方式的记录显示区域分为五个标签页，分别为“全部”、“路”、“街”、“道”、“其它”。其中，“全部”包含其余四个标签页的全部内容，“其它”是对“路”、“街”、“道”三种道路类型的补充。

当您不输入信息点的全称或部分名称时，界面中显示当前区域下，属于当前标签页的全部街道；当您输入信息点的全称或部分名称时，界面中显示当前区域下，属于当前标签页且包含您输入内容的全部街道。

每条记录都由编号、记录名称两部分构成。

6). 浏览记录及选定记录



在“街道检索”方式下，您可以在不同标签页之间进行切换，当前标签页标签上的文字呈黄色。在任意一个标签页下，您可以逐页浏览记录。

在“街道检索”方式下的任意一个标签页中选定记录后，进入街道检索子界面。有关于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中各按钮的功能及使用方法将在后续章节中为您详细介绍，详情请参阅

操作方法：

➤ 在各标签页间进行切换：直接点击标签。

➤ 逐页浏览记录：直接点击 、 按钮，可向前（或向后）逐页浏览记录；

点住 、 按钮不松开，可连续翻页。

➤ 记录的选定：直接点击目标记录。

7). 记录总数显示框

通过查看“记录总数显示框”（即图 8.2-1 中编号 7 的位置），您可以了解到在

当前检索条件下，当前标签页查询到的记录总数。

8). 返回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进入“名称检索”前的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上一级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9). 退出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直接返回到系统的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待机界面：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

10). 街道检索子界面

在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中，您可以查看到与“街道检索”界面中所选道路的交汇道路，以及所选道路的街边信息点。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如图 8.2.10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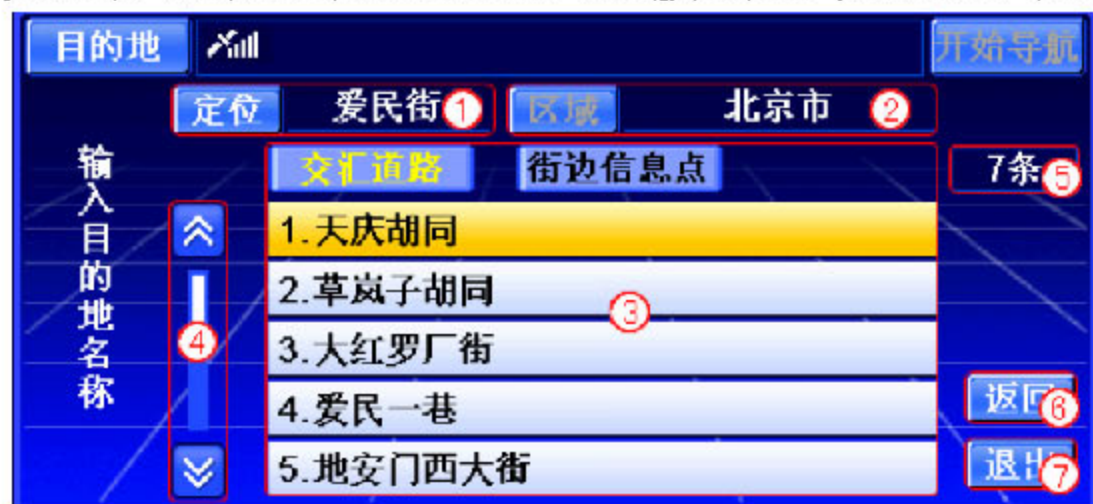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8.2.10-1 街道检索子界面

下面按照图 8.2.10-1 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向您介绍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中各个部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。

A). 定位

定位 右侧显示的道路即为您在“街道检索”界面中选定的记录。选择 **定位** 按钮，系统将进入待机界面，并将当前光标自动定位到该道路，同时待机界面中多了“返回”按钮，如图 8.1.7-1 所示。选择“返回”按钮，可以返回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。

操作方法：

- 使用“定位”按钮：直接点击“定位”按钮。
- 返回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：直接点击待机界面中的“返回”按钮。

B). 区域

区域 显示的区域是在“街道检索”界面中设置的。在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中不能设置区域。

C). 记录显示区域

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的记录显示区域分为两类内容，分别为“交汇道路”、“街边信息点”。

每条记录都由编号、记录名称两部分构成。

D). 浏览记录及选定记录



在“街道检索子界面”中，您可以在“交汇道路”和“街边信息点”之间进行切换，当前标签页标签上的文字呈黄色。在任意一个标签页下，您可以逐页浏览记录。

当您选定记录，并进入待机界面后，系统自动将当前光标定位到您所选信息点的位置，同时待机界面中多了“返回”按钮，如图 8.1.7-1 所示。选择“返回”按钮，可以返回“街道检索”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在“交汇道路”和“街边信息点”间进行切换：直接点击标签。

➤ 逐页浏览记录：直接点击 、 按钮，可向前（或向后）逐页浏览记录；

按住 、 按钮不松开，可连续翻页。

➤ 记录的选定：直接点击目标记录。

➤ 返回到“街道检索”子界面：直接点击待机界面中的“返回”按钮。

E). 记录总数显示框

通过查看“记录总数显示框”（即图 8.2.10-1 中编号 5 的位置），您可以了解到当前标签页的记录总数。

F). 返回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“街道检索”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返回上一级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G) 退出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直接返回到系统的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➤ 返回待机界面：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

15.9 历史记录

在“历史记录”中，您可以通过浏览所有曾经使用路线的起点和目的地进行检索。

“历史记录”中的内容由系统自动存储，最多可以容纳 50 条记录。

“历史记录”中的内容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存储，如果您要去曾经去过的地方，“历史记录”是最快捷的检索方法。

“历史记录”界面如图 9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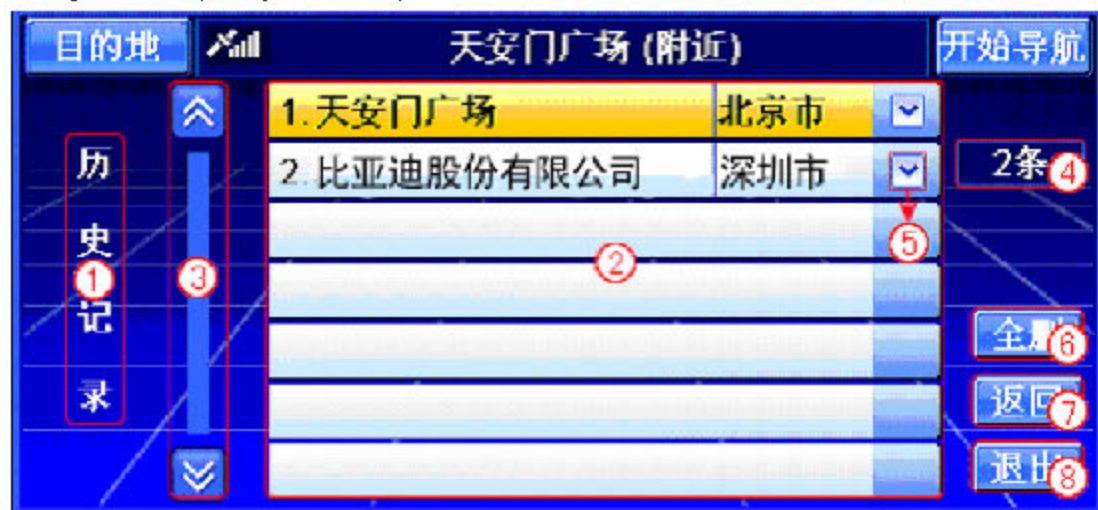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-1 历史记录界面

下面按照图 9-1 中的编号顺序，依次向您介绍“历史记录”界面中各个部分的功能及使用方法。

15.9.1 标题栏

标题栏指明当前界面的检索方式。

15.9.2 记录显示区域

当您初次使用“导航软件”时，记录显示区域不显示任何内容；当您使用“导航软件”进行过模拟导航或真实导航后，记录显示区域显示所有导航路线的起点和目的地，最多显示 50 条记录，且不重复保存信息点。



每条记录都由编号、记录名称、所属区域、“弹出快捷菜单”按钮四部分组成。

15.9.3 浏览记录及选定记录

在“历史记录”界面中，您可以逐页浏览记录。

当您选定记录，并进入待机界面后，系统自动将当前光标定位到您所选信息点的位置，同时待机界面中多了“返回”按钮，如图 8.1.7-1 所示。选择“返回”按钮，可以返回“历史记录”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逐页浏览记录：直接点击 、 按钮，可向前（或向后）逐页浏览记录；
- 点住 、 按钮不松开，可连续翻页。
- 记录的选定：直接点击目标记录。
- 返回“历史记录”界面：直接点击待机界面中的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9.4 记录总数显示框

通过查看“记录总数显示框”（即图 9-1 中编号 4 的位置），您可以了解到“历史记录”中的记录总数。

15.9.5 弹出快捷菜单

点选某记录右端的  按钮，弹出快捷菜单，如图 9.5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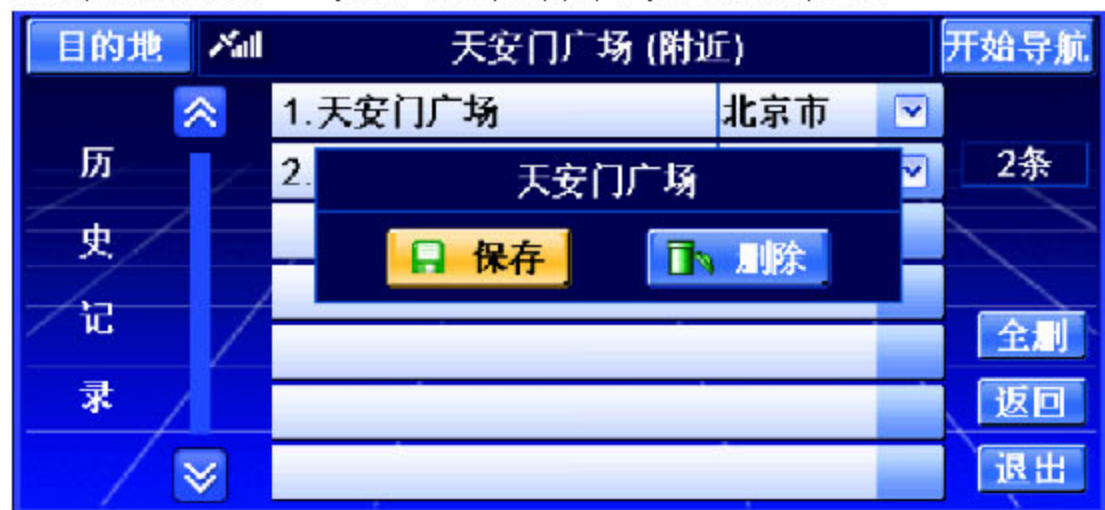



图 9.5-1 “历史记录”中的快捷菜单

快捷菜单中显示所选记录的名称、“保存”按钮、“删除”按钮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快捷菜单：直接点击  按钮。
- 关闭快捷菜单：直接点击“保存”按钮、“删除”按钮以外的任意位置。

1). 保存

点选“保存”按钮，您可以将所选记录保存到地址簿，并提示在地址簿中保存的位置，同时，将保存的信息点直接标记在地图上，如图 9.5.1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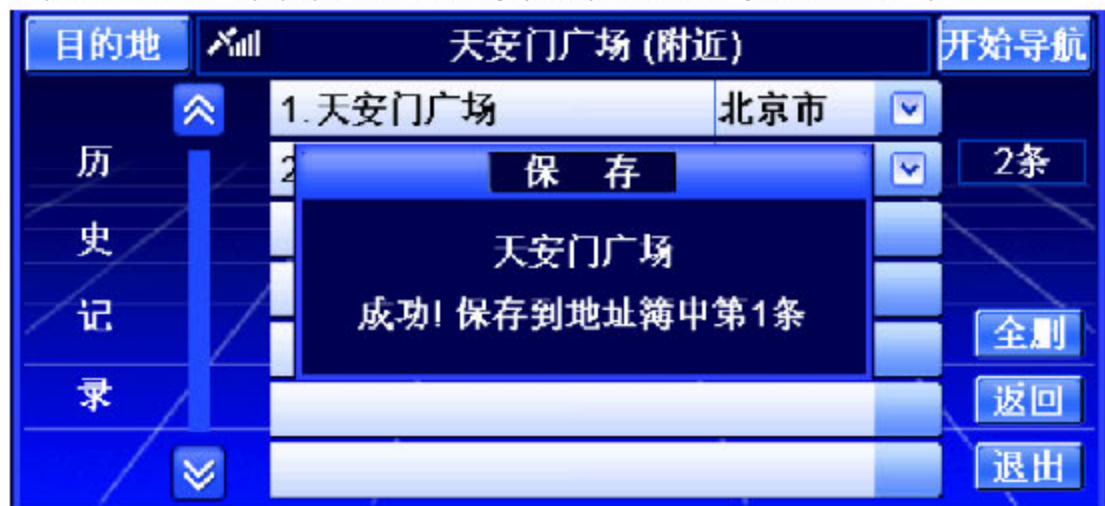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.5.1-1 提示保存成功

若同一地点已经保存到地址簿中，系统会提示您重复保存，如图 9.5.1-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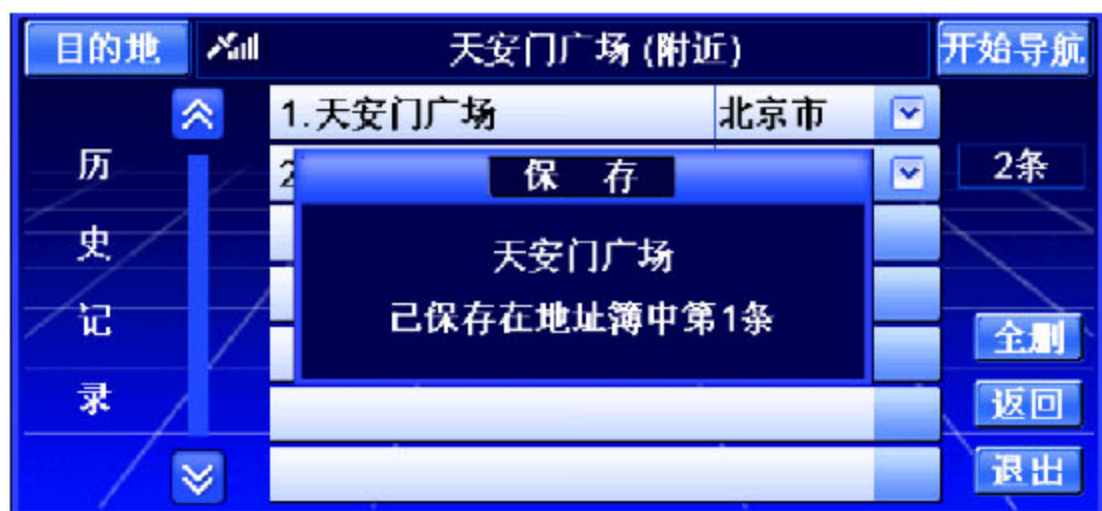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.5.1-2 提示重复保存

若地址簿已满，系统也会给出相应的提示，如图 9.5.1-3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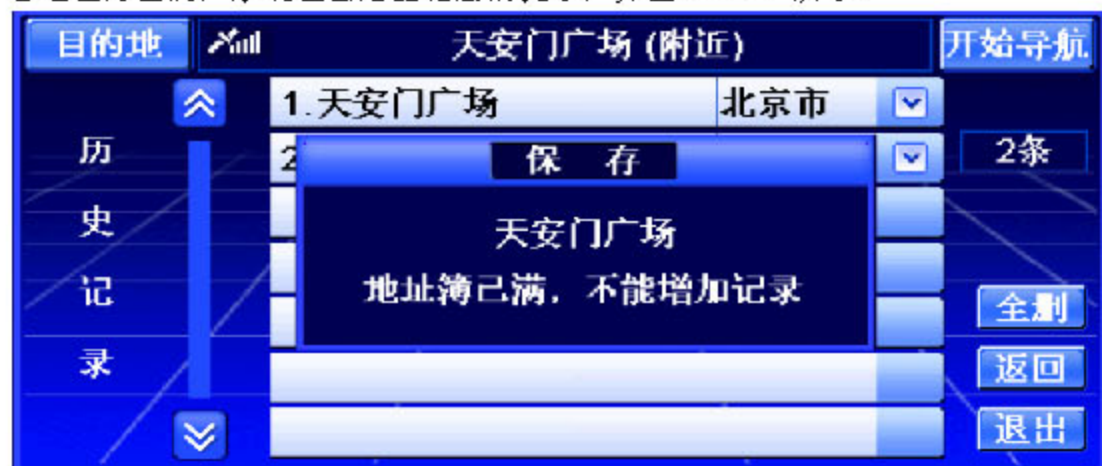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.5.1-3 提示地址簿已满

操作方法：

- 保存记录：打开快捷菜单后，直接点击“保存”按钮。
- 关闭信息提示窗口：等候几秒钟，该窗口自动关闭；或执行任意操作。

2). 删除

点选“删除”按钮，您可以将所选记录从“历史记录”中删除。

选择快捷菜单的“删除”按钮后，系统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，如图 9.5.2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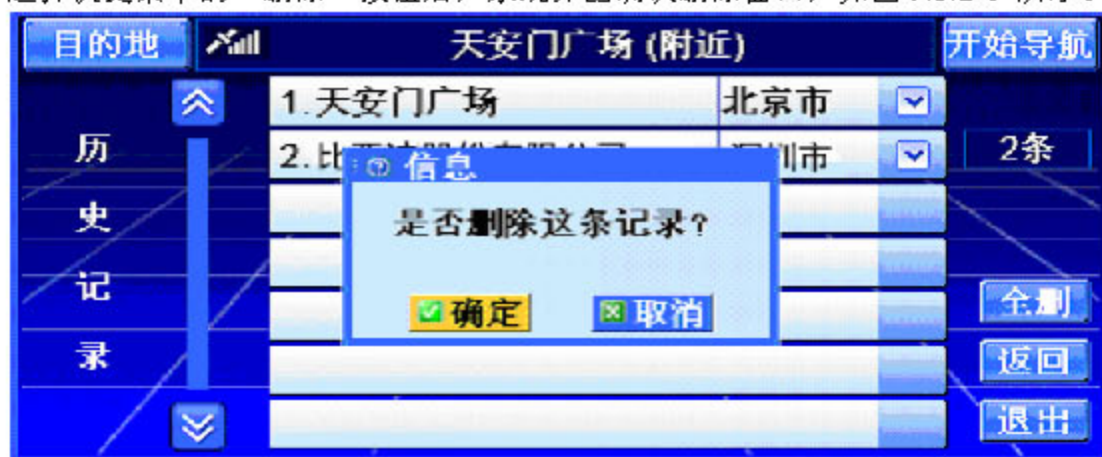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.5.2-1 确认删除窗口

在确认删除窗口中，选择“确定”按钮，将删除所选记录；选择“取消”按钮，则取消删除操作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：打开快捷菜单后，直接点击“删除”按钮。
- 确认删除操作：打开确认删除窗口后，直接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- 取消删除操作：打开确认删除窗口后，直接点击“取消”按钮。

15.9.6 全删

通过“全删”按钮，您可以将“历史记录”中的全部记录删除。

选择“全删”按钮后，系统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，如图 9.6-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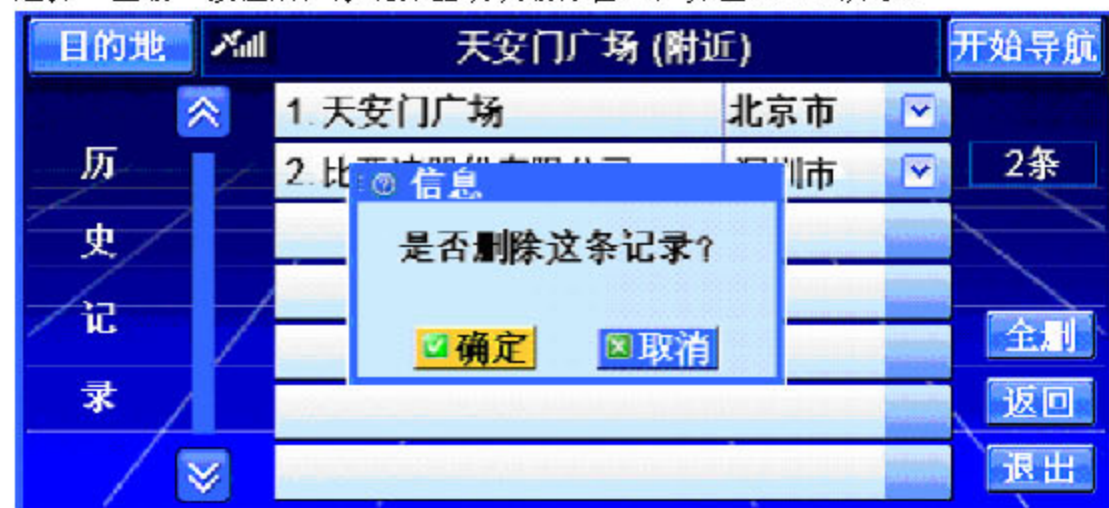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9.6-1 确认删除窗口

在确认删除窗口中，选择“确定”按钮，将删除全部记录；选择“取消”按钮，则取消删除操作。

操作方法：

- 弹出确认删除窗口：直接点击“全删”按钮。
- 确认删除操作：直接点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- 取消删除操作：直接点击“取消”按钮。

15.9.7 返回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返回到进入“历史记录”前的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上一级界面：直接点击“返回”按钮。

15.9.8 退出

选择此项，您可以直接返回到系统的待机界面。

操作方法：

- 返回待机界面：直接点击“退出”按钮。